**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新增射线装置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2021年9月2日，由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主持召开了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增射线装置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特邀专家、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建设单位的代表共11人参加了会议。

会前，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成员与专家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以及辐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广大患者诊疗需求和医院自身发展需要，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在医院西二楼二层介入治疗室内新增一套型号为Artis Q biplane DSA设备。

2019年7月9日，受医院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增射线装置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1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以陕环批复[2020]259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二、验收调查与监测情况**

**（一）项目主体与环保设施建设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实，本次验收的DSA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描述一致。

医院依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并按照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修订）》（陕环办发〔2018〕29号）的具体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辐射工作场所管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成，措施已经落实。

1.放射性废水。本项目无放射性废水产生。

2.放射性废气。本项目机房顶棚设置吸顶式机械排风扇，符合要求。废气通过顶棚吊顶内管道汇入建筑公共排风系统，管道洞口设置3mm百叶窗式铅板进行屏蔽补偿。

3.放射性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医用器具、药棉、纱布、手套等医疗废物。手术结束后及时收集，就地打包、转移至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医院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医院配备了1台FD-3013B型便携式X-γ剂量率仪，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防护用品、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每季度检测，并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5.医院在DSA机房受检者防护门、工作人员防护门上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设置了门灯联锁，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在控制室及机房内设置了紧急停机开关；辐射工作人员及受检者个人配备了防护用品。

**（二）本项目正常工况试运行时验收监测结果**

1.本项目DSA工作场所各监测点监测布点符合环评要求；监测结果符合《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以及校核标准《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该项目所涉及的职业人员及公众人员的辐射年有效剂量均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限值与管理要求。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相关要求及标准，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以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措施和要求，根据验收会议意见，按照验收组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工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1年9月2日